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外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2402920242602

采购计划号：RSZC2024-C3-01425-001

需方(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供方(乙方)：河池市宜州区成真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北路 146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外包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RSZC2024-C3-01425-001 合同编号：12N00782402920242602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宜州区成真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250251-GXJT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北路 146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外包项目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	/	件	1.43	/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元肆角叁分（¥ 1.43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科室按要求存放医用织物，并与乙方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
- 甲方为乙方提供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甲方可提供储物间给乙方使用，一间放置污染衣物，一间存储已洗涤干净的衣物。

- 3、为保障甲方诊疗工作正常进行，甲方科室提前做好医用织物供应计划，保证正常运行。
- 4、甲方负责做好院内交通协调，方便乙方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医院范围出入。
- 5、甲方人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每月根据“附件：河池市中医医院布草洗涤服务质量标准及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 6、甲方有权要求修改乙方不合规范的工作职责和洗涤流程。
- 7、甲方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医用织物后，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修补或重洗。
- 8、对乙方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权。
- 9、定期对乙方的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
- 10、对洗涤服务的消毒技术提供指导。
- 11、按时向乙方支付洗涤费用。
- 12、乙方在未完成甲方被服洗涤及满足供应的情况下，承接甲方以外的洗涤、配送业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接采购人业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需具备能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洗涤场地及相关洗涤设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洗涤场地及设备。
- 2、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有权决定洗衣房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 3、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购置新设备。
- 4、负责对甲方医用织物进行标记，含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等，便于洗涤后分送。
- 5、在保证甲方供应工作正常、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承接甲方以外的洗涤业务，但其他单位的洗涤及物品必须另有独立的区间分开存放和洗涤，不能混淆，避免交叉感染，在对外业务中所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 6、严格按照卫生部《医院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洗涤消毒医院医用织物。如因医用织物质量造成医院感染的，经过核实，由乙方人负责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 7、收送医院洗涤医用织物车辆要严格区分，专车专用，不能混运混放，必须严格按污染区洁净区各行其道，避免交叉感染。
- 8、按规定工作流程收送医用织物并和科室人员签收清点交接单。
- 9、乙方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生产安全，因安全生产问题和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10、投入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用工时必须为每位员工购买社保。

12、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3、合同期结束后，乙方为医院配置的所有医用织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行处理。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月服务金额=（中标单价）×月洗涤数量。

2. 付款方式：本项目为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采取对公转账方式，即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结算，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同洗涤明细及发票材料交给甲方，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县财政申请结算乙方上月的洗涤费用（资金支付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 月 日	乙方：(章) 河池市宜州区成真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北路146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城西开发区（河池市蚕种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35930	电话：0778-3177306
开户银行：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2346012040001499	账号：711912010108599708
邮政编码：545399	邮政编码：546321

附件：

被服洗涤服务质量标准及评分表(100分)						
科室：		检查时间： 年 月			得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和要求	检查方法	存在问题说明	扣分
服务要求 (10分)	工作人员仪表仪容	2	依据医院工作人员着装规范整洁，语言文明，耐心交接情况打分。不按要求的扣2分	1. 定期参与现场交接。 2. 询问被服组交接人员。		
	收送布草包装分类清楚，标识明显	2	要求污衣袋和清洁衣袋应有明显标识，按规定分类包裹。不按要求的扣2分	现场抽查		
	交接双方按要求办理好交接手续。	1	交接双方交接清楚，交接单各项记录完善，双方点清后须签字认可。交接单记录不完善，缺少签字每次扣1分。	每月检查		
	随机抽样质检报告	4	每季按时提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已洗涤的被服进行随机抽样质检报告。不按时提供者扣4分。	每季末30日前检查		
	按时上交每月报表、持续改进单。	1	不按时提供者扣1分。	每月检查		
洗涤质量 (90分)	洗涤物品应按合同要求分类，分开消毒、洗涤、存放及运送（10分）	2	1. 不按时接洗涤物品1次扣2分；	现场检查		
		2	2. 洗涤物品接洗后第二天未及时送回干净物品每1件扣1分。	1. 询问被服运送组人员； 2. 检查每日交接记录本。		
		2	3. 个别特殊原因未送回的物品要说明原因，当日尚欠物品3天内送回，3天内未送回者每件每天扣2分			
		2	4. 发现干净被服与污染被服混装者每次扣2分	1. 不定时抽查运送车辆装车情况； 2. 每年不定时到洗涤车间抽查（包括流程是否合理）；		
		2	5. 洗涤物品未按合同要求分类、分开消毒、洗涤、存放、每次扣2分。			

				3. 公司配合医院实施远程实时现场监控。		
洗涤后的物品质量（60分）	50	1. 科室使用时发现物品不合格，如：熨折不平整、有污渍、破损未补好、丢纽扣、带子脱落、每件扣1分。	1. 现场抽查； 2. 科室反馈			
	10	1. 发现有污渍、潮湿霉变的不主动免费重洗者每件扣2分。				
洗涤物品交接数量清楚，无丢失、拖欠现象（20分）	10	1. 洗涤物品未按对接数量清点清楚，有丢失、拖欠，经双方确认是洗涤方原因造成丢失的，除按价赔偿外，另每件（条、张）扣1分。	1. 抽查交接记录； 2. 科室反馈。			
	5	2. 有拖欠的，除限期补充外，每天每件（条、张）扣1分。				
	5	3. 对于破损严重，无法缝补的物品，经双方鉴别作报废处理的，应送回已破损的物品，未送回1件扣1分（不作丢失、拖欠扣分）。				
考核得分合计				合计扣分		